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廠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案名：列車智慧監督預警系統軟體驗證技術諮詢工作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案號： B14A06270

項次	品名(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複價[未稅]	備註
1	列車智慧監督預警系統軟體驗證技術諮詢	1. TSIS 2.0系統功能軟體驗證計畫書撰寫諮詢服務。 廠商須提供TSIS 2.0系統功能軟體驗證之諮詢服務，並協助撰寫驗證計畫書，內容須經本機關審查同意。驗證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軟體規格書：應列出驗證項目規格編號、名稱及功能描述。 (2)軟體驗證計畫：應列出對應編號之驗證項目、測試步驟及狀態顯示之判斷依據，驗證項目數量至少25項。 (3)預先測試紀錄：軟體驗證計畫列出之驗證項目應於軟體驗證前進行項目功能確認及記錄。 2. TSIS 2.0系統功能軟體驗證服務。 廠商須依上述經本機關審查同意之軟體驗證計畫，於現地執行系統功能驗證之第三方確認與記錄，包含現場測試、驗證過程與結果紀錄。 3. TSIS 2.0系統功能軟體驗證報告。 廠商須於驗證作業結束日後14天內，提供列車智慧監督預警系統功能項目軟體驗證報告1份(含報告電子檔)予本機關。軟體驗證報告應包含下列內容： (1)測試概要。 (2)採用標準及法規。 (3)測試需求及流程。 (4)測試結果記錄。 (5)測試實驗室。 (6)系統測試照片。	式	1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備註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並遵守機關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二、廠商 是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 是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五、電子發票：

(一)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二)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三)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

廠商用印